化州市新安石罗自来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稿）

为规范化州市新安石罗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的规定，经价格调查、成本监审，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用户承受能力，起草了化州市新安石罗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一、基本情况

1.化州市新安石罗自来水有限公司是2016年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伍万元，主管部门为化州市新安镇人民政府，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生产和检测区、保卫监察室、客户服务中心、管道监测维护队、检验室、安装队等8个机构；至 2023年12月31日止，现总有人员6人；至2023年12月31日拥有固

定资产原值238.84万元。

2.化州市新安石罗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覆盖新安镇圩地及周边村庄15平方公里，受益人口达到1万多人。公司承担圩地及周边村庄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管网设施的安装和维修、维护工作，肩负着1万多群众生活、生产用水的供水任务，是化州市新安镇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日综合生产能力3000吨，口径200m以上供水主干管网 13000米，供水覆盖面积15平方公里，受益人口超1万人。

3.企业现行供水价格。现行水价为2008年化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新安镇革命老区自来水价格的批复》（化价〔2008〕9号）的1.25元/ 吨 ，持有《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群体和五保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按原水价执行，即1.0元/ 吨。

二、调价必要性和政策依据

（一）调价必要性

1.原供水价格执行超过17年，供水企业运营艰难。原供水价格于2008年核定，执行时间超过17年，在此期间，相关政策法规、我市的供水规划、供水管理政策、供水企业在供水范围、供水量、经营成本、投资建设等方面已有很大变化，已不能合理反映供水企业经营状况。现行水价与成本监审核定的供水成本相比较，存在一定亏损，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调整水价合理补偿企业供水成本，维持企业

正常经营发展，成为当务之急。

2.供水基础设施落后，供水质量难以保障。因设备陈旧不能及时更新，供水管道陈旧锈蚀漏水、供水管网设计布局不合理、管网破损漏水等原因，据化州市新安石罗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反映，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实际漏损率分别为33.67%、30.74%、42.30%，平均实际漏损率为35.57%，平均实际漏损率比合理产销差率10%高出25.57%，对供水能力、水质安全和服务质量均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受物价不断上涨，各项制水成本及维护费用逐年递增，国家水质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现行供水价格远远无法弥补生产成本，资金困难一直是阻碍供水环境改善的主要因素。

3.完善价格体系，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水价调整有利于强化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是落实水价改革有关政策法规的客观要求，根据水价改革目标，原则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乡镇实际情况，需要积极推动水价调整改革，合理制定分类供水价格。

（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

水价格管理办法》(第 46 号)第六条规定:“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3.《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2022〕5 号)。

三、供水成本结论

经审核,化州市新安石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数据,核定的供水总成本平均为 1133829.14 元,平均有效供水总量 648876.96 立方米,单位供水成本为 1.75 元/m^3(含原水资源费、不含税);按单位供水成本售水应计缴税费为 0.05 元/m^3,单位供水定价成本为 1.80 元/m^3（含税、水资源费)。

四、价格调整方案

（一）分类水价

按照《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化发改价格〔2020〕5 号),将化州市新安石罗自来水有限公司水价分类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 2 类,取消特种用水分类。城镇居民居家生活用水,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

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类执行。非居民用水是：指除了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业等用水。

（二）各类用水价格

1、化州市新安石罗自来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平均水价为1.80元/m³（含税、水资源费），其中：

（1）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分为三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标准由1.25元/m³调整为：

第一阶梯1.70元/m³（上调0.45元/m³）；第二阶梯为2.55元/m³；第三阶梯为5.10元/m³。

（2）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为1.90元/m³。

2.阶梯水量。居民生活用水的阶梯计量参照原化州市物价局《关于化州市自来水公司自来水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化价〔2014〕13号）执行，对每户用水人口为4人及以下的，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32m³（含32m³）以下的，按第一阶梯价格计收水费；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为

32m³（不含 32m³）至 52m³（含 52m³）的部分，按第二阶梯价格计收水费；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超过 52m³以上的部分，按第三阶梯价格计取水费。用水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户每月第一级水量基数上限增加 8m³，每户每月第二级水量基数上、下限相应增加 8m³。

3. 优惠水价政策。持有由民政部门发放的在有效期内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的家庭用水价格为 0.85 元 m³（下调 0.15 元 / m³），按人口核算，每人每月用水量 8m³内享受优惠，超出部分按基价 1.70 元 / m³标准收取，并实行阶梯水价。

4.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及惩罚性水价政策。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限制类、淘汰类和高污染企业生产用水实行惩罚性用水价格，按照《茂名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茂发改价格〔2020〕1018 号）规定执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

5. 混和用水计价收费问题。混和用水应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因建筑结构、供水设施的用水设备条件限制不宜分表计量的，由供水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各类用水比例后分别计价收费。

6.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价格。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规定，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标准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高于第一阶梯价格、低于第二阶梯价格的原则确定。

三、拟调整价格影响分析

（一）对居民用户影响分析。根据《关于反馈2024年上半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数据的通知》（化调字〔2024〕35号），2024年上半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869元（月均2978元）。按2024年有效供水量及用户量测算，每户月用水量约7.78m³，第一阶梯自来水价格标准调整后增加0.45元/m³，每户每月自来水费多支出3.5元，每户按4人计算，人均多支出0.88元，占镇居民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的0.03%。据上述测算推断调整自来水价格后对一般居民家庭的负担是可以承受的。

（二）对非居民用户影响分析。制定非居民的自来水价格标准，对工商业的负担确实有所增加，但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构建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供水企业要加强自来水收费调整工作必要性的宣传，提高居民配合度，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充分利用线上方式广泛宣传及抄表员上门讲解自来水费变动明细情况，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调动全民共同参与的积极性。通过宣传教育，使各用水单位、企业、经营业户、个人自觉地按照新自来水收费标准缴纳自来水费。

（二）切实加强供水企业经营管理。供水企业要严控能耗损失，切实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经营效益。落实好对低保户、多人口家庭的水价优惠政策。科学制定简易便民的用水申报办法。及时对旧表、坏表进行更新，规范抄表行为。加强水质检测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和水平，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第二十四条“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供水企业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鼓励

建设单位在开展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时，事先就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等问题加强与供水企业的沟通对接，供水企业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明确供水企业收费范围，杜绝红线外乱收费行为。

（四）做好信息公开。对调整后的供水价格，由供水企业在各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五、执行时间及有关要求。

本文供水价格调整从2025年XX月XX日起（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次月起按当月抄见水量执行），按当月抄见水量执行，请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明码标价等工作，执行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执行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价格股反映。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　月　日